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监事耿志强先生提交的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耿志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耿志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在新监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耿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耿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取得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耿志强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委托经营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5届3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宜宾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子公司海丰鑫华委托经营利嘉商贸的公告》),并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简称协议)。委托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现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协议约定,经受托方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鑫华”)与委托方利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嘉商贸”)全体股东商定,自2015年3月1日起,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关系。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相应的清算与资产移交。

本次终止委托经营管理是根据协议约定期满进行的,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1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在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金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仍正在推进过程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3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170,5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下午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关晋明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明亮同志担任川仪股份监事的函》,提名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审议,同意推选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罗明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罗明亮先生简历

罗明亮,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罗明亮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第三公交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冠忠(第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2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董事会在经过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后通过比选论证后决定收购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的仓储物流类资产;广西资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5名,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名单如下:

张斌、黄祖荣、叶宏、汤新华、任德坤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陈凌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

①同意提名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拟任岗位职责要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临-0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

陈凌旭先生个人简历

陈凌旭,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72年1月出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宁德市国资委,历任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及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 至 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厂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董-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厂广场华隆大厦10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闽东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小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
《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03-02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滨州市黄河15路渤海1路11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350,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宝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利用原创技术对高档精细真、仿蜡印花异地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350,184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王力民	140,345,684	16.67	是
9.02	闫英山	140,345,684	16.67	是
9.03	陈宝军	140,345,684	16.67	是
9.04	刘水超	140,345,684	16.67	是
9.05	赵玉忠	140,345,684	16.67	是
9.06	周永刚	140,345,684	16.67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王瑞	140,341,684	33.33	是
10.02	尹苑生	140,341,684	33.33	是
10.03	魏长进	140,341,684	33.33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刘莲菲	140,341,684	50.00	是
11.02	吴湛	140,341,684	5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与交运集团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8,558,500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与亚光毛巾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8,558,5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8,558,500	100.00	0	0	0	0
9.01	王力民	28,554,000	16.66				
9.02	闫英山	28,554,000	16.66				
9.03	陈宝军	28,554,000	16.66				
9.04	刘水超	28,554,000	16.66				
9.05	赵玉忠	28,554,000	16.66				
9.06	周永刚	28,554,000	16.66				
10.01	王瑞	28,550,000	33.32				
10.02	尹苑生	28,550,000	33.32				
10.03	魏长进	28,550,000	33.32				
11.01	刘莲菲	28,550,000	49.99				
11.02	吴湛	28,550,000	49.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和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贺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8号《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6,806,8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07号)以及《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充披露了经营性公墓行业需要执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标的资产设立及运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经营性公墓行业需要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塔陵园的执行情况”。

2、补充修改了宝塔陵园注入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经营性公墓投资主体变更行政许可不构成本次重组核准前置条件的依据、标的资产取得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经营性公墓投资主体变更行政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性公墓进入上市公司无需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民政部门的批准情况”。

3、补充披露了三河市灵泉公墓管理处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障碍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宝塔陵园设立及历史沿革”之“1、1997年10月宝塔陵园设立”。

4、补充披露了2008年10月三河市灵泉公墓管理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履行评估及公开进场方式交易程序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宝塔陵园设立及历史沿革”之“4、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5、补充披露了庆隆祥吊销营业执照后转让宝塔陵园70%股权的主体资格及其潜在法律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宝塔陵园设立及历史沿革”之“4、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6、补充披露了福成投资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所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及潜在法律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宝塔陵园设立及历史沿革”之“5、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7、补充披露了宝塔陵园所拥有房屋尚未取得权证的原因,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以及对评估值和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1、固定资产”。

8、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属土地的性质、荒山在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占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比例、荒山使用权的法律性质及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荒山用于墓葬用途是否改变了该宗土地的林业用途、标的资产销售在未取得权证的荒地上建造的墓地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利用该宗荒地进行经营性公墓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保障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无形资产”。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宝塔陵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无形资产”。

1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历史存在大额债务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潜在法律风险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宝塔陵园设立及历史沿革”之“5、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1、补充披露了产业政策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产业政策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之“(三)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4、补充披露了宝塔陵园墓位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成本核算、结转会计政策,报告期内绿化费用的成本占比以及分摊结转情况,同行业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2、收入、成本会计政策及报告期内绿化费用的成本占比以及分摊结转情况”。

1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2、2013年亏损的原因以及2014年预测收入完成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之“(三)合并盈利预测表”。

16、补充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宝塔陵园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情况、需补缴的金额及补缴对标的资标的资产经营成果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标的资产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行上述双业务主线可能面临的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的重大风险提示”。

2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预测期内,利润较高的原因及利润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之“六、关于评估的其他说明事项”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的重大风险提示”等章节。

21、补充更新了宝塔陵园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福成五丰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

22、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和尚需完成的决策过程。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同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修订。具体文件如下: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3、宝塔陵园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4、关于一次反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5、关于二次反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